

# 臺灣侵權行為法之回顧與展望\*

——法律繼受、社會變遷與本土發展



作者文獻

葉啓洲

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

## 摘要

本文回顧我國侵權行為法的法律繼受與發展過程，並聚焦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「權利侵害」之構成要件與爭議。透過三類型的侵權責任、人格與身分法益保護之擴張及責任保險之影響，觀察我國繼受德國法後之本土法制樣貌。因「權利」概念之侷限性，法律發展上，臺灣以擴大權利內涵或依特別規定保護被害人。雖人格與身分權保護已大幅擴張，特別是對於陪伴動物與身分法益的侵害的慰撫金請求權的擴張，有價值失衡的疑慮。最後，我國實務上責任保險並未影響侵權責任的成立，僅影響加害人的賠償責任數額。而具臺灣特色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運作上雖脫離侵權行為法，惟給付結果仍會對侵權責任產生一定影響。因此，我們仍需進一步共同思考侵權行為法與保險制度的未來發展方向。

## 目次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三類型侵權責任之確立與挑戰
- 肆、人格權保護之發展
- 伍、身分權保護之發展
- 陸、責任保險對於侵權責任發展之影響
- 柒、侵權行為法之未來展望（代結論）

## 壹、前言

臺灣民法對於德國民法的繼受，在法律行為領域，主要展現在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區辨；在法定之債的領域，最顯著的特色表現在侵權行為法的建構。我國民法第184條的規定，與德國民法第823條及第826條規定高度近似，二者均以「權利侵害」類型為制度核心，輔以「利益侵害」與「保護他人法律」作為補充保護機制，藉此建立被害人權益保護與行為人活動自由的平衡標準。與採取單一概括條款，不區分權利與利益而給

DOI: 10.53106/1025593137308

關鍵詞：人格權、身分法益、純粹經濟上損失、慰撫金、責任保險

\* 民法百年論壇精彩講座實錄歡迎前往《月旦品評家》觀看：<http://qr.angle.tw/0lg>。

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予保護的法國民法不同的是，德國侵權行為法係建立在三個小概括條款(drei kleine Generalklauseln)的架構上，並且將核心類型的保護客體，限定為「權利」(Recht)。德國通說與實務甚至進一步將該類型的保護客體限縮解釋為「絕對權」。因此，某一法律上應受保護的利益，若未被肯定具有權利的地位，則其受侵害時，被害人只能在更嚴格的要件下，才能獲得保護。再者，關於侵權行為法律效果方面，損害賠償的方法、賠償範圍，以及須有特別規定方得請求慰撫金等，也與德國法相同。

臺灣的司法實務與學說，除了參考德國侵權行為法的發展，以作為我國相關爭議的解釋參考之外，另一方面也因應臺灣本身的社會需求與社會變遷，在多個面向上發展出與德國法迥異的特殊規範。例如：對於喪葬人格法益、婚姻忠實義務所衍生之身分法益的保護(民法第195條第3項)，是甚具特色的本土發展成果之一。

由於侵權行為法的範圍相當廣泛，欲就整個臺灣侵權行為法的法律繼受與發展進行回顧與展望，實在是一個艱鉅且重大的任務。礙於筆者有限的時間與論文篇幅限制，本文將在責任法(Haftungsrecht，侵權責任的成立)的範圍內，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「權利侵害」此一核心類型之構成要件上，較為重大的幾個問題，尤其是基於本地社會文化以及社會變遷的影響，所產生的法律爭議與學說實務發展。包括：

### 一、民法第 184 條三個侵權行為類型的確立與挑戰

區分權利與利益而予以差別保護的優、

缺點，以及純粹經濟上損失的保護機制，在學說上討論甚多，實務上也有不少案例。此等爭議的討論與結論形成，值得加以記錄與研究。

### 二、侵權行為法對人格權（法益）保護的發展

關於人格權的保護，我國民法與德國民法的主要差別在於：我國自始即有一般人格權的保護規定(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)，只是在慰撫金的請求上，原本將人格權區分為一般人格權與個別人格權，僅於個別人格權受侵害時承認被害人的慰撫金請求權。但在88年民法債編修正施行之後，民法將侵害「其他人格法益」列入得請求慰撫金的事由，故一般與個別人格權的區別已經漸失其意義。由於人格權為一上位的抽象概念，其內涵仍持續發展中。近年學說與實務上致力於發展人格權的內容與類型，具高度研究價值。

### 三、侵權行為法對身分權（法益）保護的發展

身分權是侵權行為法所保護的客體之一，實務與學說上並無疑問。有疑問的是，身分權的範圍有多大？配偶間的身分權內涵為何？婚姻關係上的忠實義務違反是侵害何種身分權？近親之間的情感利益在如何的範圍內受到侵權行為法的保護？凡此問題，在不同時期的民法上的評價差異頗大。特別是民法第195條第3項的增訂，以及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(通姦罪除罪化)的作成，對於上述問題有顯著的影響。此等發展與我國所繼受的德國法發展情況頗有不同，值得探討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#### 四、責任保險對於侵權行為法發展的影響

侵權責任的實現，高度仰賴行為人的資力，而責任保險得以消除行為人賠償能力不足的風險，實現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至為重要。德國的侵權行為法並非僅由民法上的過失責任權利保護規範來建構，該國特別法上存在的危險責任，例如道路交通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動力交通工具的保有人(Halter)，對因其保有之動力交通工具之運行(Betrieb)而侵害他人身體、健康或財物所致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此一責任建立在危險的實現，而不是保有人之故意或過失，相當程度地提高了被害人獲得保障的機會，也分擔了民法侵權責任保護被害人的重擔。而德國責任保險的發達，更支撐了侵權責任的發展與規範目的的實現。對照之下，臺灣法並未繼受德國法的危險責任，而是另行創設以推定過失為基礎的危險責任（民法第191條之3），以及創造比較法上罕見的「無過失責任保險」。此等具有本土特色的法律發展，難以從比較法上尋求依據，而是立基於臺灣社會的自身需求與政治、社會文化的特性。此一特殊法制的發展與影響，本文亦將一併列入討論。

#### 貳、三類型侵權責任之確立與挑戰

#### 一、二類型或三類型的一般侵權行為？

我國民法第184條的規定，是德國民法上「權利侵害」 (§ 823)、「利益侵害」 (§ 823)以及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」 (§ 823)等三個小概括條款的繼受<sup>1</sup>。不過，這在民國88年修正民法第184條之前，並不是一個毫無爭議的觀點。因為臺灣侵權行為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中所使用的「權利」一語，與德國民法第823條並不完全相同；而修正前第184條第2項文義，因為欠缺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的完整結構（參閱表1之條文對照），確實也難以清楚地被理解為是一個獨立的請求權基礎，所以早期文獻認為原民法第184條第2項僅為舉證責任轉換的規定，而不是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<sup>2</sup>。88年修正民法債編時，將第184條第2項文義修正成現行之文字<sup>3</sup>，至此三類型說的法律定位方完全確立。

#### 二、「權利」侵害與「絕對權」侵害

臺灣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保護客體為「權利」，其範圍與德國學說及實務對於該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是否相同，我國學說與實務亦存在長期的歧見。德國學說及實務均認為，該項前半段所列舉的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等四種人格法益均屬絕對權，同項所稱的「其他權利」，亦應解釋為

<sup>1</sup> 王澤鑑，侵權行為法，頁99-100，2023年；陳聰富，侵權行為法原理，元照，頁33-37，2017年。

<sup>2</sup> 戴修瓚，民法債編總論，台版，頁181，1961年；何孝元，民法債編總論，八版，頁74，1971年；邱聰智，民法債編通則，修訂六版，頁124-127，1997年。

<sup>3</sup> 本項修正說明為：「原條文第二項究為舉證責任，抑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？尚有爭議，為明確計，爰將其修正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，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惟為避免對行為人課以過重之責任，增訂但書規定，俾資平衡。」

表1 臺灣民法第184條修正前後條文與德國民法對照表

	臺灣民法	德國民法
權利侵害類型	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 (§ 184 I 前)	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，對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。」 (§ 823 Abs. 1 BGB)
利益侵害類型	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 (§ 184 I 後)	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 (§ 826 BGB)
違反保護他人法律	88年修正前§ 184 II 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推定其有過失。」 88年修正後§ 184 II 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	「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，亦負同一義務。依其法律之內容，無過失亦得違反者，僅於有過失時始負賠償責任。」 (§ 823 Abs. 2 BGB)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絕對權。況且，典型的相對權為債權，通常欠缺公示性或典型公開性，難以為他人所預見，若以過失責任之標準保護之，易失之過寬，使侵權責任的成立過於浮濫。我國學者採此觀點解釋我國民法第184條之權利者，始終不在少數<sup>4</sup>。甚且，作為絕對權之一的意思自由，是否為本條所保護的自由，學說與實務上亦有不同看法<sup>5</sup>。

不過，將債權排除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保護範圍的看法，在學說上始終都存

在不同的看法。有認為，我國立法係採概括主義，而未如同德國民法採列舉主義，解釋上包括債權在內<sup>6</sup>。且我國立法體例與德國民法不同，綜合民法第184條與其他規定，難以得出債權不在其內的結論。故應將債權一併解為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範圍內。若侵害債權涉及營業與自由競爭時，將其違法性之判斷限於以背於善良風俗之侵害而導致損害者才成立，此屬違法性的判斷問題，不宜以之作為債權非該條「權利」之解

<sup>4</sup> 戴修瓚，債編總論，台版，頁8-9、149，1961年；史尚寬，債法總論（上冊），訂正再版，頁135-139，1961年；梅仲協，民法要義，台新九版，頁139，1966年；鄭玉波，民法債編總論，十三版，頁146-154，1990年；王澤鑑，侵害他人債權之責任，法令月刊，36卷12期，頁6以下，1985年；另收錄於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（第五冊），四版，頁209以下，1990年；陳聰富，債權侵害之侵權責任，裁判時報，32期，頁20以下，2015年。

<sup>5</sup> 採肯定見解者：胡長清，中國民法債編總論，台二版，頁131，1968年；史尚寬，債法總論（上冊），訂正再版，頁143，1961年；陳忠五，詐欺他人訂立契約的侵權責任—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簡析，台灣法律人，18期，頁132，2022年。採否定見解者：王澤鑑，意思表示之詐欺與侵權行為，收於：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，六版，頁215-216，1986年；詹森林，自由權之侵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收於：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，頁273-280，1998年。

<sup>6</sup> 胡長清，中國民法債編總論，台二版，頁134，1968年；何孝元，民法債編總論，八版，頁67，1971年；耿雲卿，侵權行為之研究，四版，頁4，1989年；林誠二，債法總論新解——體系化解說（上），頁348，2010年；孫森焱，民法債編總論（上），修訂版，頁214，2008年。邱聰智著、姚志明修訂，新訂民法債編通則（上），新訂二版，頁160-161，2013年；黃茂榮，侵權行為法，頁43，2022年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